



“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实践”项目 实施方案

广西师范大学科学教育研究所

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

（2016年11月更新版）

“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实践”项目，源起于一群大学教师为提升师范生科技素养教育实践能力所面临的困境和多年不懈的努力，自2012年9月扩大范围开放实施以来，合作参与的师资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和志愿实践者不断增多，为明确项目理念、主要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和管理规范，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背景简介

由广西师范大学和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人员为主组成的兴华科学教育团队（简称“兴华团队”），在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罗星凯教授的率领下，长期致力于科学素质教育实践人才培养，高远理念和实践能力得到广泛社会认可。特别是“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实践”（简称“兴华创新实践”），通过对接用人单位改革创新需求的项目设计和有效实施，在高校、师范生和用人单位之间，找准了各方利益的共同点，形成真正相互需要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兴华创新实践”，师资和用人单位的对接，日趋目标精准、过程顺畅、结果良好。

在此基础上，2015年3月31日，广西师范大学与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正式签署共建“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协同创新平台”（简称“兴华平台”）的合作协议。“聚焦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这一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混合体制下融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科学技术教育协同创新平台，形成超越单一体制、汇聚各路英才、吸引多方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为“兴华创新实践”的快速、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既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兴华创新实践”参与者，无论是在校高年级大学生、研究生，还是待业的社会求职者，均通过签订协议统一以“兴华创新实践”志愿实践者和顶岗实习教师的双重身份进入项目合作单位，对接其科技教育创新需求承担相关工作。因此，“兴华创新实践”具有非同一般的特点。

1. 实践地点为平台合作单位，项目内容通过正式协议约定，目标明确、任务具体，项目参与各方利益诉求互补，都具有高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非同平常的实践机会，让志愿实践者们十分珍惜，与众不同的志愿实践者也被特别看重。

2. 实践内容不仅有教育教学能力实训等基础项目，更有科学与技术教育新课程建设及创新实施等对实践者能力锻炼更大的拓展性、挑战性内容。

3. 实践全程均有“兴华平台”的高度关注、有效组织、多渠道支持和指导，不仅前期有参与项目合作的高校团队的有效培养，有平台精心组织的岗前培训，而且实践过程中有专家团队指导下基于网络平台的同伴互助、专业引领和教学资源支持。

4. 作为项目合作参与方的用人单位会为志愿实践者提供一定数额的津贴，多数单位还免费提供住宿条件。此外，一般单位都留有固定岗位用于招聘服务期满后愿意留下工作的优秀志愿者，或者乐意为表现满意的志愿者求职尽力争取长期工作的机会。

“兴华创新实践”的志愿参与者，最初均为来自广西师范大学物理与科学技术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自2011年9月起，项目吸纳志愿者范围不断拓展。到2012年9月，项目对接广西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创新实验的师资渴求，将志愿者招募范围扩大到广西区内6所高校相关专业高年级本科生；2013年5月后，面对广西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加速发展、师资需求增加的形势，开始面向社会全面开放。自2015年起，创新实践志愿参与者的招募，通过“兴华平台”更规范有序地面向全国进行。

二、“兴华创新实践”目标定位和项目拓展方向

“兴华创新实践”，作为“兴华平台”组织并提供全程专业支持的特别行动，对接的是用人单位和教学新人手对提升科技教育实践能力的渴求，而非一般的满足师资补充或工作就业需求。“兴华创新实践”项目拓展过程中，将更严格地根据这样的目标定位，发展合作参与单位和招募志愿参与者。

“兴华创新实践”项目合作参与单位，无论是中小学还是科技场馆等校外教育机构，均有科学技术教育创新能力建设任务，并高度认可“兴华创新实践”模式，期待通过参与项目合作，满足其对科技素养教育师资的渴求。

三、项目组织管理

“兴华创新实践”项目由“兴华平台”承办单位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简称“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科学教育研究所（简称“研究所”）协同负责并联合组织实施，具体由项目办公室协调落实。

四、项目实施内容与程序

1. 志愿实践内容

1、凡入选参与项目的在读学生，经过“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简称“师资班”）学习并合格结业后，将以所在高校顶岗实习生和项目志愿实践者的双重身份，前往经过双向选择确定并正式签订协议的学校或校外科技场馆，进行为期二十二周左右的以教育教学为主的项目工作实践。正式参与此项目时，研究生须已进入第二个学年、本科生须已进入第四学年。其余社会人员，作为志愿者入选参与项目工作，无此限制。

2、具体可供选择的实践内容和项目合作单位需求信息，由项目办公室定期收集并汇总发布。

3、凡入选参与项目的在读学生，完成协议规定的项目工作后，由“兴华平台”和项目合作单位共同做出评价并开具证明，供其所在高校计算教育实习学分和成绩之用。

2. 志愿实践者入选条件

1) 所学专业及学业成绩

对入选参与项目的志愿申请者所学专业，原则上不做限制性要求，但遴选时将优先考虑科学与技术教育类相关专业的申请者。在校本科生申请者原则上须修完本科毕业要求90%的学分，且课程成绩均为中等以上；在校研究生申请者须修完基础课和大部分专业课程，且课程成绩为中等以上。

2) 综合素质要求

申请者个人综合素质和特长是否适合于所申请的实践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是申请者本人和项目组织者在考虑申请时都需要认真面对和选择的最重要问题。

3) 书面申请和推荐

有意参加项目的志愿申请者需递交本人书面申请，并得到至少一名专家和申请者现在或曾经就读院校的推荐。

4) 通过“师资班”招生终审后参加集中学习，成绩合格获得结业证书。

5) 与一个经双向选择确定的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协议

3. 志愿实践者入选程序

1) 申请报名、递交表格

凡符合条件、有意申报者，需认真阅读本方案，填写好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报名。

2) 初审、征集推荐

项目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合格者及时安排进一步遴选程序。

3) 终审面试、确定入选名单

项目办组织专家和相关用人单位代表，通过终审确定入选名单，终审主要综合申请者各方面表现和推荐意见决定。

4) 入选申请者参加师资班学习

经终审确定的志愿申请者，统一参加为期 8 周左右的“师资班”学习。

5) “师资班”学习结束后，志愿申请者凭“师资班”结业证书参加项目办组织的（用人单位和志愿申请者）结业双选活动，双方达成应聘和聘用意向者，签订四方协议书。

6) 所有签订四方协议书的志愿申请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实践计划和具体时间安排，及时进入志愿实践岗位和工作状态。

五、项目实施效果保障与评价

1. 签订协议、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2. 建立对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评估机制。

项目办定期协调参与各方交流项目实施情况和改进意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建设和完善本方案。

六、附录：2016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1. 志愿者招募计划

综合各方面情况，2016 年计划招募志愿实践者 100 名。在校生报名通过就读院校进行，其它人员直接向项目办报名。

2. 志愿者培训计划

自 2014 年起，项目整合、优化和凝炼经多年实践检验的优质资源，更系统、持续和常态地开展“兴华创新实践”志愿者岗前培训活动，每年根据需要定期举办数期，名称统一定为“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形成品牌。2016 年计划如下：

“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2016 年计划安排表

日期	师资班全称	基本内容模块	备注
2016 年 7 月 18 日~ 8 月 26 日	“兴华创新实 践师资班”2016 年第 1 期（暨 “第 9 期广西 普通高中新课 程创新实验师 资班”）	1、《科学技术教育研究与实践发展动态》 2、《科学技术探究创新教学示范与体验》 3、《理科疑难实验问题解决与教具创制》 4、《科学技术探究专题活动亲历》 5、《科学技术创作活动基础与实践》	报名截止日期： （推荐申报） 5 月 5 日、 （个人 申报） 6 月 20 日 结业双选日期： 8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兴华创新实 践师资班”2016 年第 2 期（暨 “第 10 期广西 普通高中新课 程创新实验师 资班”）	6、《科学技术探究课程资源开发与教学设计》 7、《数字化探究与创制工具科技教育应用理 论与实践》 8、《学员教学实践与学习成果总结汇报》活 动周。	报名截止日期： （推荐申报） 11 月 25 日、 （个人 申报） 11 月 30 日 结业双选日期： 17 年 1 月 14 日

七、项目办联系方式

“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办公室

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

电话/传真：0773-5826221 手机：13907730643 电邮：rise10@163.com

通讯地址：桂林育才路 15 号 广西师范大学课程中心 邮编：541004

联系人：杨家美